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應該增加不少於10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應該增加不少於100%。該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確認物業銷售收益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